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華路二段1號

（台北花園大酒店 3F 茉莉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2
貳、會議議程.....	03
參、報告事項.....	04
肆、承認事項.....	09
伍、討論事項.....	27
陸、選舉事項.....	36
柒、臨時動議.....	36
捌、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全文.....	39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全文.....	43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全文.....	47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0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1
七：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52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 點：台北市中華路二段1號（台北花園大酒店3F茉莉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監察人審核報告。
- （三）修改「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 （二）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五）本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

六、選舉事項：

- （一）補選監察人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內容如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 98 年營業收入為 1,004,374 仟元，較 97 年營業收入 876,974 仟元增加 127,400 仟元。

其主要原因分述如下：

- 一. 98 年銷貨收入較 97 年增加 123,035 仟元，主要因素在於藥品聯採通路的持續擴展，數家北部中大型醫院加入聯採行列，帶動業績成長所致。
- 二. 98 年設備租賃收入較 97 年略減 6,530 仟元，主要係因部分設備租賃到期所致。
- 三. 98 年勞務收入較 97 年增加 10,895 仟元，主因在於健康管理及專業醫護人力派遣等相關業務，均呈現穩定成長的經營佳績。

總計 98 年本公司稅後淨利達 67,674 仟元，較 97 年 63,209 仟元增加 4,465 仟元，獲利穩定成長。

(單位：仟元)

	97 年	98 年
營業收入	876,974	1,004,374
營業成本	736,506	855,215
營業費用	38,765	63,436
營業外收入	5,529	7,810
營業外費用	24,167	593
所得稅費用	19,856	25,266
稅後損益	63,209	67,674

重大營運報告:

98 年度本公司整體營收成長率 14.53% ，稅前淨利成長率 11.89 % ，可謂全力衝刺業務，拓展市場版圖，提昇競爭力與市占率的重要年度。對內，我們正式導入 ERP 系統並順利上線，有效提昇經營管理的品質與效率。對外，除了以每股 27 元完成現金增資 300 萬股，我們亦轉投資成立了「智能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發展深具潛力與契機的遠距照護服務。而隨著公司整體目標的不斷躍進，盛弘各大營業單位，亦加速業務拓展的腳步，茲就各營業項目說明如下:

醫藥流通部 98 年度營運績效，主要在於全面拓展醫藥聯採通路平台，除第四季新增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之聯採合作業務外，與診所及連鎖藥局之聯採規模亦不斷成長。醫藥流通部的醫藥供應平台在衛材聯採業務的投入開發後，產品線更趨完整，供應藥品總品項數達 1800 項，衛材總品項數達 1500 項，充分滿足顧客對品項完整性的需求。總計醫藥流通部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 817,330 仟元。

98 年度醫療儀器租賃服務的營運重心，集中在幾項大型醫療及資訊設備的租賃業務上。此間，順利完成包括彩色超音波、攜帶型杜卜勒超音波、電子內視鏡、加護型床邊生理監視系統、微電腦高壓滅菌鍋、刀鋒伺服器、網路系統 CORE SWITCH、資訊 HIS 系統等多項設備之採購租賃業務，98 年度來自醫療儀器租賃服務總收入為 83,276 仟元。

健康管理部在 98 年度，雖然面臨全球經濟不景氣，以及國內公司行號的無薪假與人員縮編等不利因素，但仍積極開發業務，並確實執行成本管控，使總營業收入淨額從 97 年新台幣 69,900 仟元，成長至 98 年的 77,399 仟元。此外，配合體系業務的拓展腳步，順利取得中壢敏盛醫院檢驗科經營管理權，在與院方密切配合下，每月營運都呈現大幅成長的業績表現。在事業版圖的拓展方面，經由 98 年的用心規劃與籌備，終於在 99 年初，順利取得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健檢業務委外標案，正式進駐署立醫院系統，展開健檢相關業務的經營管理。此外，在檢驗業務拓展上，我們首次跨出桃園，併購元慶檢驗所，正式跨足大台北地區檢驗所代檢業務領域。

專業人力部在 98 年度除與台積電、友達光電等上市上櫃科技大廠，維持密切合作關係外，亦不斷提昇服務品質，尤其在新流感疫情升溫期間，致力協助合作廠，加強疫情防治工作，提供 H1N1 疫苗施打服務，獲得合作廠員工之高滿意度，使業務維持正成長趨勢，98 年度來自專業人力服務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03,768 仟元。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楊弘仁



總經理：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玫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監察人審核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內容如下：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宗熙

監察人：李書行

監察人：林丕容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三、修改「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依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另依 98.7.17 經商字第 09802090850 號函釋，故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以符合實際需要。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u> 本規範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新增內容：依 98.7.17 經商字第 09802090850 號函釋處理。</p>
<p>第十八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01 日。</p>	<p>第十八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01 日。 <u>第二次修訂版：中華民國 99 年 02 月 26 日。</u></p>	<p>新增</p>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黃海悅及林谷同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6 頁。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如下：(第 10-25 頁)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中，部分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九十七年度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投資盛弘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為新台幣 10,341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46%，其民國九十七年度之投資收益為 3,474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4.1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同時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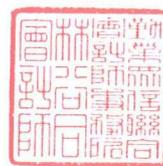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海悅

黃海悅



會計師 林谷同

林谷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17,337	25	\$ 62,709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5,000	1	\$ 10,000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16,708	2	1,372	-	2120	應付票據	7,243	1	20,378	3
113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及十九)	121,586	14	131,574	19	213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附註十九)	51	-	20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97,938	11	52,677	7	2140	應付帳款	340,647	40	303,825	43
115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及十九)	144,608	17	220,508	31	215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十九)	12,604	1	65	-
1160	其他應收款	198	-	-	-	2160	應付所得稅	10,499	1	19,488	3
118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十九)	-	-	574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二及十九)	16,004	2	10,148	1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39,277	5	26,238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9,959	1	10,868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4,263	-	3,480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263	-	51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1,915	74	499,132	7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4,270	47	375,489	53
	投 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38,261	4	14,204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1,505	-	1,346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	-	-	-	2820	存入保證金	10	-	10	-
14XX	投資合計	38,261	4	14,204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515	-	1,356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九)					2XXX	負債合計	405,785	47	376,845	53
	成 本						股東權益(附註十四及十五)				
1551	運輸設備	602	-	-	-	3110	股本				
1561	辦公設備	3,075	-	566	-		普通股股本	301,500	35	250,000	35
1623	出租資產	287,215	33	266,197	38		資本公積				
1631	租賃改良	5,649	1	-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61,988	7	10,500	2
1681	其他設備	5,504	1	2,585	-		保留盈餘				
15X1	成本合計	302,045	35	269,348	3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904	2	7,583	1
15X9	減：累計折舊	(109,742)	(12)	(60,919)	(9)	3350	未分配盈餘	79,562	9	63,209	9
1599	減：累計減損	(24,110)	(3)	(24,114)	(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93,466	11	70,792	10
1672	預付設備款	-	-	1,980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56,954	53	331,292	47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68,193	20	186,295	26						
	無形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62,739	100	\$ 708,137	100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及十)	4,135	1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554	-	820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689	1	820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284	-	764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250	-	76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4,147	1	6,160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681	1	7,686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862,739	100	\$ 708,1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政

董事長：楊弘仁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九）					
4110	銷貨收入	\$ 840,460	84	\$ 727,946	83	
4170	減：銷貨退回	(1,621)	-	(506)	-	
4190	減：銷貨折讓	(21,509)	(2)	(33,145)	(4)	
4300	租賃收入	83,276	8	89,806	10	
4600	勞務收入	103,768	10	92,873	1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004,374</u>	<u>100</u>	<u>876,97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六及十六）					
5110	銷貨成本	763,958	76	651,479	74	
5300	租賃成本	47,540	5	50,735	6	
5600	勞務成本	43,717	4	34,292	4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855,215</u>	<u>85</u>	<u>736,506</u>	<u>84</u>	
5910	營業毛利	<u>149,159</u>	<u>15</u>	<u>140,468</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3,855	3	12,635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9,581	4	26,130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3,436</u>	<u>7</u>	<u>38,765</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85,723</u>	<u>8</u>	<u>101,703</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九）	100	-	19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附註二及七）	2,810	-	3,735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九）	884	-	588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十九）	4,016	1	1,009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7,810</u>	<u>1</u>	<u>5,529</u>	<u>1</u>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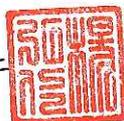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90	-	\$ 52	-
7530	485	-	-	-
7630	-	-	24,114	3
7880	18	-	1	-
7500	593	-	24,167	3
	合計			
7900	92,940	9	83,065	9
8110	25,266	2	19,856	2
9600	\$ 67,674	7	\$ 63,209	7
	每股盈餘 (附註十七)			
9750	\$ 3.30	\$ 2.40	\$ 3.16	\$ 2.40
9850	\$ 3.26	\$ 2.38	\$ 3.12	\$ 2.3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玫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合 計
	股	積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210,000	\$ -	\$ 3,677	\$ 39,060	\$252,737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906	(3,906)	-
現金股利	-	-	-	(12,639)	(12,639)
股票股利	19,000	-	-	(19,000)	-
董監酬勞	-	-	-	(1,054)	(1,054)
員工紅利	-	-	-	(2,461)	(2,461)
現金增資	21,000	10,500	-	-	31,500
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63,209	63,209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0,000	10,500	7,583	63,209	331,292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321	(6,321)	-
現金股利	-	-	-	(25,000)	(25,000)
股票股利	20,000	-	-	(20,000)	-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00	488	-	-	1,988
現金增資	30,000	51,000	-	-	81,000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67,674	67,674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1,500	\$ 61,988	\$ 13,904	\$ 79,562	\$456,95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玫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7,674	\$ 63,209
折舊費用	49,179	49,788
攤銷費用	594	78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753	1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810)	(3,73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85	-
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4)	24,11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763	(6,137)
淨退休金成本變動數	425	52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348)	(91,665)
應收帳款淨額	32,066	(20,542)
其他應收款	(198)	-
存貨淨額	(13,039)	(25,787)
其他流動資產	(533)	5,612
應付票據	(13,287)	7,786
應付帳款	49,361	102,558
應付所得稅	(8,989)	10,106
應付費用	7,844	8,006
其他應付款項	(1,716)	10,868
其他流動負債	1,749	(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7,969</u>	<u>134,7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2,571)	(108,259)
購置無形資產	(4,729)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4	5,61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5	-
處分出租資產價款	-	7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20)	(764)
遞延費用增加	(1,290)	(788)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000)	(1,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4,341)</u>	<u>(104,482)</u>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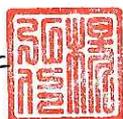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5,000)	\$ 10,000
現金增資	81,000	31,500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25,000)	(12,639)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3,515)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000</u>	<u>25,35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54,628	55,6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2,709</u>	<u>7,08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7,337</u>	<u>\$ 62,70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10	\$ 32
支付所得稅	<u>\$ 32,492</u>	<u>\$ 15,887</u>
購置固定資產淨現金流量		
固定資產增加	\$ 33,378	\$ 98,874
應付購買設備款(減少)增加	(807)	9,385
購置固定資產淨現金流出	<u>\$ 32,571</u>	<u>\$ 108,25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出租資產轉列應收租賃款	<u>\$ 1,427</u>	<u>\$ 40,9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玫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盛弘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盛弘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盛弘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金額為 16,877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前利益為 6,603 仟元，佔合併稅前利益 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並同時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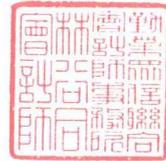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海悅

黃海悅



會計師 林谷同

林谷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251,485	28	\$ 67,456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5,000	1	\$ 10,000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17,250	2	1,372	-	2120	應付票據	9,787	1	21,178	3
113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及十九)	122,013	14	131,624	18	213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附註十九)	57	-	20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102,505	12	57,926	8	2140	應付帳款	340,647	39	303,825	42
115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及十九)	147,058	17	221,476	31	215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十九)	12,561	2	65	-
1160	其他應收款	213	-	-	-	2160	應付所得稅	11,542	1	21,139	3
118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十九)	253	-	574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二及十九)	18,322	2	13,955	2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39,277	4	26,238	4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十九)	10,312	1	11,486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4,897	-	3,687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371	-	53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84,951	77	510,353	7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0,599	47	382,383	53
	投資(附註二、七及八)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27	-	-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1,505	-	1,346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2820	存入保證金	10	-	10	-
14XX	投資合計	2,927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515	-	1,356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九)					2XXX	負債合計	412,114	47	383,739	53
	成 本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602	-	-	-	3110	股本(附註十四)				
1561	辦公設備	3,113	-	604	-		普通股股本	301,500	34	250,000	35
1623	出租資產	297,008	34	275,990	38		資本公積(附註十四)				
1631	租賃改良	5,649	1	-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61,988	7	10,500	1
1681	其他設備	11,144	1	8,225	1		保留盈餘(附註十四及十五)				
15X1	成本合計	317,516	36	284,819	3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904	1	7,583	1
15X9	減：累計折舊	(114,857)	(13)	(63,760)	(9)	3350	未分配盈餘	79,562	9	63,209	9
1599	減：累計減損	(24,110)	(3)	(24,114)	(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93,466	10	70,792	10
1672	預付設備款	-	-	1,980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456,954	51	331,292	46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78,549	20	198,925	27	3610	少數股權	16,197	2	6,943	1
	無形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73,151	53	338,235	47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及十)	4,135	1	-	-						
1760	商譽(附註二)	-	-	150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三)	554	-	820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689	1	970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7,324	1	4,804	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678	-	76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4,147	1	6,160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149	2	11,726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885,265	100	\$ 721,97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85,265	100	\$ 721,97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玫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九)					
4110	\$ 840,460	82		\$ 727,946	82	
4170	(1,621)	-		(506)	-	
4190	(21,509)	(2)		(33,145)	(4)	
4300	85,480	8		92,011	10	
4600	119,483	12		104,307	12	
4000	<u>1,022,293</u>	<u>100</u>		<u>890,61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					
5110	763,958	74		651,479	73	
5300	49,228	5		52,399	6	
5600	49,612	5		34,673	4	
5000	<u>862,798</u>	<u>84</u>		<u>738,551</u>	<u>83</u>	
5910	<u>159,495</u>	<u>16</u>		<u>152,062</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23,855	2		12,635	1	
6200	44,625	5		30,509	4	
6000	<u>68,480</u>	<u>7</u>		<u>43,144</u>	<u>5</u>	
6900	<u>91,015</u>	<u>9</u>		<u>108,918</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15	-		250	-	
7130	4	-		-	-	
7210	872	-		588	-	
7480	5,118	1		1,009	-	
7100	<u>6,109</u>	<u>1</u>		<u>1,847</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93	-	\$	149	-
7520						
		73	-		-	-
7530						
		485	-		-	-
7630		146	-	24,114		2
7880		21	-	1		-
7500		<u>818</u>	-	<u>24,264</u>		<u>2</u>
7900		96,306	10	86,501		10
8110		<u>27,143</u>	<u>3</u>	<u>21,629</u>		<u>3</u>
9600	\$	<u>69,163</u>	<u>7</u>	\$	<u>64,872</u>	<u>7</u>
	歸屬予					
9601	\$	67,674	7	\$	63,209	7
9602		<u>1,489</u>	-	<u>1,663</u>		-
	\$	<u>69,163</u>	<u>7</u>	\$	<u>64,872</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七)					
9750		<u>\$ 3.30</u>	<u>\$ 2.40</u>	<u>\$ 3.16</u>		<u>\$ 2.40</u>
9850		<u>\$ 3.26</u>	<u>\$ 2.38</u>	<u>\$ 3.12</u>		<u>\$ 2.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玫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0,000	\$ -	\$ 3,677	\$ 39,060	\$ 5,287	\$ 258,024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906	(3,906)	-	-
現金股利	-	-	-	(12,639)	(7)	(12,646)
股票股利	19,000	-	-	(19,000)	-	-
董監酬勞	-	-	-	(1,054)	-	(1,054)
員工紅利	-	-	-	(2,461)	-	(2,461)
現金增資	21,000	10,500	-	-	-	31,500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63,209	1,663	64,872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0,000	10,500	7,583	63,209	6,943	338,235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321	(6,321)	-	-
現金股利	-	-	-	(25,000)	-	(25,000)
股票股利	20,000	-	-	(20,000)	-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少數股權	-	-	-	-	(1,235)	(1,235)
員工紅利轉增資	1,500	488	-	-	-	1,988
現金增資	30,000	51,000	-	-	-	81,000
九十八年度取得子公司—智科公司	-	-	-	-	9,000	9,000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67,674	1,489	69,163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1,500	\$ 61,988	\$ 13,904	\$ 79,562	\$ 16,197	\$ 473,1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玫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69,163	\$ 64,872
折舊費用	51,453	51,534
攤銷費用	609	7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3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85	-
減損損失	146	24,11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763	(6,028)
淨退休金成本變動數	425	52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6,267)	(91,715)
應收帳款淨額	31,266	(24,541)
其他應收款	108	-
存貨淨額	(13,039)	(25,787)
其他流動資產	(960)	5,844
應付票據	(11,537)	8,586
應付帳款	49,318	102,558
應付所得稅	(9,597)	11,757
應付費用	6,355	11,207
其他應付款項	(1,981)	10,984
其他流動負債	1,839	(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9,622</u>	<u>143,94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2,571)	(112,568)
購置無形資產	(4,729)	(1,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02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5	-
處分出租資產價款	-	7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20)	(764)
遞延費用增加	(1,733)	(788)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358)</u>	<u>(110,377)</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5,000)	\$ 10,000
現金增資	81,000	31,500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26,235)	(12,646)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3,515)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
少數股權增加	<u>9,000</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765</u>	<u>25,34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84,029	58,9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7,456</u>	<u>8,54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1,485</u>	<u>\$ 67,45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30</u>	<u>\$ 319</u>
支付所得稅	<u>\$ 34,790</u>	<u>\$ 15,887</u>
購置固定資產淨現金流量		
固定資產增加	\$ 33,378	\$ 103,183
應付購買設備款減少	(807)	<u>9,385</u>
購置固定資產淨現金流出	<u>\$ 32,571</u>	<u>\$ 112,56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出租資產轉列應收租賃款	<u>\$ 1,427</u>	<u>\$ 35,2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弘仁



經理人：劉慶文



會計主管：黃雅玫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99 年 4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盈餘分配表如下。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888,481
加：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	67,673,15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6,767,315)
九十八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72,794,318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項目：	
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1 元)	(35,148,000)
分配股東股票紅利(每股 0.8 元)	(28,118,4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527,918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646,720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2,274,000
配發董監事酬勞	2,108,88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求，擬自九十八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8,118,400 元，共發行新股 2,811,840 股；員工紅利新台幣 2,274,000 元，其發行股數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目前淨值為 15.16 元，轉作增資 150,000 股。
- 二、本次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盈餘轉增資除員工紅利外，每仟股無償配發 8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在增資配股基準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以現金分派之，無法拼湊者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五、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
-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修訂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必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另依 98.7.17 經商字第 09802090850 號函釋，故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實際需要。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無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 (E-mail) 等方式為之。	新增條文；依 98.7.17 經商字第 09802090850 號函釋，故修章以符合實際需要。
第十八條：原條文內容不變	第十九條：原條文內容不變	條次修改
第十九條：原條文內容不變	第二十條：原條文內容不變	條次修改
第二十條：原條文內容不變	第二十一條：原條文內容不變	條次修改
第二十一條：原條文內容不變	第二十二條：原條文內容不變	條次修改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1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04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9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1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04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9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	新增修改次數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 01月15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 04月14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 11月01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 06月24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 11月18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 01月15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 04月14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 年11月01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 06月24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 11月18日。</p> <p><u>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 年06月23日。</u></p>	
----------------------------------------------------------------------------------------------------------------------------------------------------------------------	---------------------------------------------------------------------------------------------------------------------------------------------------------------------------------------------------------------	--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管會 99.03.19 發佈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令「資金貸與他人」修正案，其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p> <p><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展期</p> <p>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p>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展期</p> <p>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p>	<p>條文編號修正</p>

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

(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三)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

<p>表，逐級呈請核閱。</p>	<p>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u>(五)</u>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5 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	------------------------------------------------------------------------------------	--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金管會 99.03.19 發佈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令「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其背書保證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u>百</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u>九十以上</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如因</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及子公司<u>整體</u>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子公司<u>整體</u>對單一企</p>	<p>配合法令修正</p>

<p>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2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2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2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p>	<p>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u>或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或背書保證金額因</u></p>	<p>配合法令修正</p>

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
案由：

(董事會提)

本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提請 討論。

- 說明：1.因本公司擬申請上櫃，依上櫃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公司股票上櫃掛牌前需提出擬上櫃股份總數一定比率之股份，且應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對外公開承銷。
- 2.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15%之發行股數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如有員工未認購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由特定人認購之。其餘新股總數委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出對外公開承銷。
- 3.該次現金增資發行事宜及承銷作業方式，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監察人案，提請 審議。

(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監察人林宗熙因業務繁忙，將於 99 年 6 月 22 日請辭，擬補選監察人一席。
- 二、新任監察人任期，自 99 年 6 月 23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捌、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請佩帶出席證並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外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
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
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
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
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
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護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
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二十一、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25 日。

第一修訂版：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01 日。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全文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F108021 西藥批發業。

02.F108011 中藥批發業。

03.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04.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05.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06.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0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8.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9.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0.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1.IC01010 藥品檢驗業。

12.IZ12010 人力派遣業。

13.JE01010 租賃業。

14.JZ99050 仲介服務業。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6.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7.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為保證，並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經董事會同意後行之。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及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要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 十一 條：股東因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必要時得增設副董事長一名，由董事依前項方法互選。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訂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決算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 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彌補歷年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予以提撥百分之3。

五、員工紅利係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

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予以提撥百分之7。

六、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

七、扣除前各項餘額後，再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員工紅利發放之對象得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從屬公司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股利政策：

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金額百分之20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 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1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04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9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5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14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01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4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弘仁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全文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與評估標準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 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五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

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4.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 資金貸予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借款人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二) 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 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 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借款人若須提供擔保品，應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 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 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六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一)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二)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二) 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5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訂定作業程序並依作業程序辦理。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九條：資訊公開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全文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20%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及風險評

估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2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2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執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訂定作業程序並依作業程序辦理。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表決權數。
-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開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七條：投票區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選票人在選票「被選人」欄須填明被選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但加註之股東戶號錯誤者，仍以被選人之姓名為準。
- 第九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 所填被選人在二人以上者。
 3. 除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選舉票未指明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者。
- 第十條：被選人在選舉票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2.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3. 所填被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二條：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51,480,00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35,148,000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 股。

3. 截止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99.04.25)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比率
董事長	敏盛醫控(股)公司代表人:楊弘仁	17,336,784	49.33%
董事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許盛信	17,336,784	49.33%
董事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楊敏盛	17,336,784	49.33%
董事	敏盛醫控(股)公司 代表人:張長榮	17,336,784	49.33%
董事	美吾華(股)公司 代表人:賴育儒	1,361,289	3.87%
董事	華鼎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德成	600,000	1.71%
董事	黃崇興	0	0.00%
董事	孫智麗	0	0.00%
董事	蕭乃彰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9,298,073	54.91%
監察人	林宗熙	0	0.00%
監察人	李書行	0	0.00%
監察人	林丕容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0	0.00%

七、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股票紅利	2,274,000	4,861,407	59,313	依自結損益及章程所訂 比率認列費用，與董事 會決議有異，差異金額 小，依會計估計變動調 整九十九年度費用
員工現金紅利	2,646,720			
董監酬勞	2,108,880	2,083,460	25,420	